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七年一月廿八日
星期五

目錄

有關子女監護權與生活費法例 建議由新法案取代及加以修訂	第一頁
二月份青山操炮日期	第二頁
羈押期滿前獲釋人士福利者有權繼續監管	第二頁
巴布亞新畿內亞與香港今年四月有民航機來往	第三頁
沙田大圍一支路月底起暫禁通車	第三頁
修訂法案建議本港今夏試用格林威治時間加八小時制度	第四頁
郡主訪港採訪証備取	第四頁
兩種治療精神病藥物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	第五頁
擴大中六科目範圍適應工商各界需要	第六頁

有關子女監護權與生活費法例
建議由新法案取代及加以修訂

為使有關合法婚姻破裂後兒女監護及兒女生活費教育等問題之現行法律的內容更合時宜和更臻完善起見，政府擬在短期內請求立法局通過四項新法案。

這四項新法案為一九七七年未成年人監護法案，一九七七年贍養令（互相執行）法案、一九七七年父職鑑定訴訟程序（修訂）法案和一九七七年分居及贍養令（修訂）法案。以上各法案均已在今日（星期五）出版的憲報中先行公佈，俾眾週知。

一九七七年未成年人監護法案和一九七七年贍養令（互相執行）法案，如獲通過，則現時實施中的兩項法例，即香港法例第十三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及香港法例第十五章贍養令（便利執行）條例，將同告撤銷，分別由上述兩條新條例代替。

一九七七年未成年人監護法案的目的，在於規定有關兒女之監護權利，使母親的權利與父親所享有者相同。

一九七七年贍養令（互相執行）法案，除制訂有關執行贍養令的若干規定外，並在贍養令一詞之定義內加入「父職鑑定令」一項，使「父職鑑定令」亦可在指定國家內互相執行。

以上兩項新法案均可使香港法例與英國法律趨於一致。至於其餘兩項新法案，即一九七七年父職鑑定訴訟程序（修訂）法案及一九七七年分居及贍養令（修訂）法案，係對兩項原有條例分別作若干修訂。

父職鑑定訴訟程序（修訂）法案的其中一項規定，係關於法庭可判給的子女生活費及教育費的最高限額。

分居及贍養令（修訂）法案的其中一項規定，亦係與法庭可判給的子女生活費有關。

兩項法案均將此款項的最高限額由每週一百二十元增至五百元。

二月份青山操炮日期

駐港英軍將於下(二)月份其中四天，在青山練靶區進行射擊練習。

屆時該區附近將會懸掛紅旗，提醒市民切勿進入區內，以免發生危險。

下月射擊練習日期和時間如下：

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卅分至下午四時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二月廿八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卅分至下午四時

少年犯修訂法案建議
羈押期滿前獲釋人士
福利署有權繼續監管

一九七七年少年犯(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五)在憲報公佈。

該法案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有權飭令在羈押令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獲釋之少年犯，在此六個月期限內之餘時間，繼續接受監管。

法案同時又建議，對於未能遵行監管令之規定的少年犯，社會福利署署長有權將其召回羈押地點。

上述法案將於短期內提交立法局。

巴布亞新畿內亞與香港
今年四月有民航機來往

英國與巴布亞新畿內亞兩國政府代表會於本星期二（二十五日）在香港舉行會談，商討安排開辦香港與摩勒斯比港（PORT MORSBY）之間的航空服務問題。

巴布亞新畿內亞代表團團長為該國民航總監杜華沙（S. J. TALUVASA），英國代表團團長為駐澳洲英國專員之民航事務顧問桑森（C. C. SANDS）。

英國代表團成員並包括香港政府與國泰航空公司的代表在內；巴布亞新畿內亞代表團的成員則包括該國紐吉尼航空公司（AIR NIUGINI）的代表在內。

此次談判係在全面友好的氣氛下進行，最後並達成協議，同意由有關航空公司派出波音七〇七客機來往，每週一班。紐吉尼航空公司可望於本年四月開始服務，但國泰航空公司則預算在明年三月方開辦該航線。

沙田大圍一支路
月底起暫禁通車

運輸署宣佈，由本星期日（三十日）至二月十二日期間，自沙田銅鑼灣山道通往大埔道之支路暫禁通車，以便由沙田（北）濾水池開始敷設兩條淡水總管。

在該段期間，介乎大埔道及銅鑼灣山道之間一段通路，則暫行改為雙程路線。

屆時，上述各處將設適當交通標誌或燈號，以指導駕車人士。

修訂法案建議本港今夏試用 格林威治時間加八小時制度

根據憲報今日公佈的一九七七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法案，本港今年夏季將會試用「格林威治時間加八小時」時間制。

該項法案將於短期內提交立法局，如獲通過，則現行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將由較富彈性之「香港時間」取代，並由今年四月十七日起的一段時間內，試用「格林威治時間加八小時」制度。

至於該項措施是否有所更改，則仍須視乎立法局之決議而定。

政府發言人稱，修訂法案使市民有機會在本年夏季體驗一下實施「格林威治時間加八小時」時間制的利弊，以便與「格林威治時間加九小時」制度作一比較。

他強調謂，今年夏季實行「格林威治時間加八小時」時間制，僅屬試驗性質。

他補充說，政府將以民意為依歸；至於將來究竟採用何種時間制度，完全視乎市民大眾的反應而定。

郡主訪港採訪証備取

編輯注意：

雅麗珊郡主訪港之採訪証章現已準備妥當，請派代表前來拱北行七樓政府新聞處新聞編發組，向當值新聞主任領取。

貴代表務請帶備證明文件，並於取証後簽收。

兩種治療精神病藥物
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
非法製造或販賣者將遭重罰

政府今日（星期五）採取第一個步驟，加強對精神病科藥物（即英文俗稱「軟性毒品」）的管制，即是將安非太明及美沙圭隆兩種藥物，列入危險藥物條例的管制範圍內。

該項措施於今日出版的政府憲報內公佈，名爲一九七七年危險藥物（第一附表修訂）法令。

此項法令公佈後，任何人士如觸犯有關該兩種藥物的嚴重罪行，例如非法製造或販賣，可能被判之最高刑罰爲終生監禁兼罰款，五百萬元，與製造或販賣海洛英和鴉片的最高刑罰相同。

加強管制若干類精神病科藥物的計劃是經由禁毒常務委員會詳細研究後，向政府提議者，並由政府考慮後付諸實施，以防止非法製造此等藥物，將其濫用或偷運往外國作販賣用途等罪行。目前，大多數精神病科藥物均受藥劑及毒藥條例管制，但該項條例主要目的爲防止一般藥劑售賣商的不法行爲，而且大致來說，其刑罰並不十分嚴厲。

政府發言人說，雖然本港現時尚未有此類藥物遭大量濫用的跡象，但海洛英及鴉片的供應一旦缺乏，癮君子們便極有可能轉服精神病科藥物，此種現象在世界其他地方已屢見不鮮。故此，此次修訂法例的主要目標是防止歹徒非法製造及販賣此類藥物。

他強調此項措施是一種及時的防範行動。

安非太明（AMPHETAMINE）是一種興奮劑，若長期濫用，可導致胃口削減、產生幻覺和患上藥物中毒性精神病；美沙圭隆（METHUADOLONE）則是一種鎮靜劑，長期濫用可使服食者上癮、頭暈及器官受到損害。

擴大中六科目範圍
適應工商各界需要

本港中學六年級課程之科目範圍，應該加以擴大。此項課程不單訓練學生投考大學，並且要配合一般毋須僱用持有大學學位者之工商界專業或半專業性機構之需求。

上述意見係教育司陶建委任之工作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所強調者。

該份名爲「香港中學六年級教育」之報告書，已於今日由教育司發表。教育司強調指出該報告書僅代表工作委員會之意見，並非反映政府或教育司署之任何政策。

報告書已分別送交兩所大學、理工學院及主要學校協會。此等機構已獲通知須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將意見送達教署。

陶氏說：依他本人意見，該份報告書雖非急進，但假若它的建議獲得接納，本港中學六年級教育，將有重大改變。

一俟接獲各有關團體之意見後，該報告書將交與教育委員會研究。

根據工作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建議應列入中六課程內之指定科目一事，並不在彼等之工作範圍內。

該委員會說：「是項工作需要與大學、理工學院、其他開設專上訓練課程及本港主要教育團體磋商。」

當中六課程制度獲得同意，及應列入課程之科目經過磋商而擬訂後，各科之課程綱要之編撰，則屬課程發展委員會的責任。

工作委員會提出之建議如下：

☆中六課程應如目前一樣，作為正規中學課程一部份，不應獨立辦理成為預科學校。

☆中六課程之首要目標應符合學生的發展需要，不應受制於專上學院入學條件。

☆所有中六學生應參加一個共同二年制之課程與及一個統一大學入學考試，以進入本港兩所大學，一切試題均以中英文擬題。

☆所有中六學生應較目前學生，尤其是英文中學學生，有一個更廣闊之課程。

☆中六的課程，範圍應該是更廣闊，所開設的科目應該更通博。

☆重編之中六課程是要配合一個公開考試，此公開考試一方面要達到大學及專上學院所釐定的水準，同時亦須訂定若干標準，以用作各類高等職業訓練之統一入學標準。

☆目前公立中六學位之提供情形，應按照一九七四年中等教育白皮書所制訂之原則進行，即為三分之一公立中四學生提供足夠之資助中六學位。在目前的情況下，對增加此類學位作任何提議，均屬脫離現實之舉。此類建議只能在中一至中五有足夠學位以滿足社會所需時，才能實現。

☆在可能範圍內，統一試題均應以中、英文擬題。

☆為要使課程範圍更廣闊，預科課程應包括主修科目及副修科目。

☆在深度方面，主修科目應相等於香港大學目前之高級程度入學試課程。但在目前之課程綱領中，有若干項目應以刪減，以減少每週上課節數。當然，委員會對主修科目必須保持一定水準，以獲得海外承認，這種情況是相當瞭解的。

☆ 副修科目之程度，應以中六學生在利用主修科目一半時間能完成為標準，學生於中六開始學習副修科目應無困難。

☆ 所有學生須選考「中國語文運用」與「英語運用」及兼選主修與副修科目。

☆ 學生應選修一個組合的主修及副修科目，兩科副修科目相等於一科主修科目。

☆ 「普通學科」應列入課程之中，作為一副修科目，而且可任由學生選用中文或英語學習。

☆ 對選科及選考數目之限制應減至最低，並盡量給予學生最大的選擇。至於選科限度應由各校自行決定。

☆ 為確保學生能獲得最大的選擇，中六班級之科目應由多名教師分別担任。

☆ 每一組合科目中，應包括一文科及一理科。

☆ 副修科目最後的評分，除了校外考試或一個經由外界審察之學校考試外，應盡可能包括校內的測驗成績。

該工作委員會係教育司陶建在香港大學副校長黃麗松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七日發表演講後宣告組成的。黃博士於當日，在香港大學學位頒授典禮中致詞，就「本港中學教育制度之基本目的」發表其意見。

黃麗松博士認為大學預科需要有一個更為通博之課程，該課程應側重讀、寫、算之技能訓練，以及中、英文的表達能力。

工作委員會委員在其報告書中指出，「報告書固然要反映出主持中學教育人士的意思，但問題是，他們之中的意見亦未必是一致的。」
該委員會由十二人組成，會舉行六次會議，首次會議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舉行，主席為助理教育司金夢麟，其中六位委員為中學校長。